

書面質詢

本澳不少分層樓宇老化情況日漸加劇，衍生安全隱患。因此，社會均期盼當局更積極推動和協助舊樓重建，以及都市更新政策，尤其對於一些較具社會共識的內容。當局實應儘快出台措施，鼓勵和協助有重建意願的舊樓特別是殘危樓宇的小業主自行協調，爭取全體小業主同意重建，以改善其居住環境，消除社區內的安全隱患。

從過去多個由小業主自行推動重建的例子可見，儘管已有全數小業主同意重建，但只能由小業主先將業權轉到承建商名下，待業權完成整合、申請拆卸重建大廈後，再將業權返還予原來單位的小業主，過程極為轉折不便，而且業權人和承建商還需向當局支付印花稅等多重稅費，既增加小業主的經濟負擔，亦窒礙居民參與舊樓重建的意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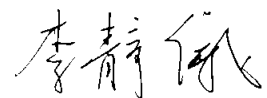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長官崔世安去年七月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：政府將草擬相關法案，準備為危樓和符合舊樓重建的項目提供稅務優惠，包括豁免財產轉移印花稅和特別印花稅，受益人限於重建項目原來獨立分層單位的小業主和家屬。今年三月，當局在立法會的口頭質詢大會上表示，政府正制訂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法案，已於二月份完成草案文本，正與法務局進行優化，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。不過，相關法案至今仍未見蹤影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表示二月份已完成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法案，距今已逾半年，目前進展如何？當局具體何時才將有關稅務優惠法案交至立法會，以完成立法程序？

二、當局曾表示，除了上述稅務優惠之外，尚可考慮其他有利於鼓勵和推動小業主自發重建舊樓的措施，例如就籌集重建資金方面提供利息優惠或補貼等等，有關研究的進度如何？是否可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7年11月10日